2024年药械化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178号 | 陕西全科诊所连锁有限公司西安新城小乌龟中医诊所在市场销售配制的制剂案 | 陕西全科诊所连锁有限公司西安新城小乌龟中医诊所 | 91610133MAB0WCX12H | 巴亮 | 当事人未经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擅自为其他医疗机构调剂使用其配制的制剂，构成在市场销售配制的制剂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给予以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5880元。  2.罚款125000元。 | 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2024年3月25日 |